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6,2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年产36,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年产7,200吨真姬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并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自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董事会和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于2016年12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新股行

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予以受理，并提出相关反馈意见。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目前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与各中介机构认真研究与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7年0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稳定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渠道筹集2016年非公开发行相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非公开发行新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8日